

证券代码：833528

证券简称：宁波中药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程新平、赵丽娟、吴鼎爱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官网（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的《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的《关于补充确认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方明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